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99號

原告 麥燦文
慕少萍
麥峻愷

被告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和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紹平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元，扣除前已繳1,000元後，尚應補繳99,000元，經本院以民國114年4月22日113年度補字第1653號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上開裁定業於同月25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應認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01
02
03
04
05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廖珍綾